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維修廠管理人：指由維修廠指定依本規則負維修廠所有作業權責之人，包括確保維修廠之人員依本規則從事維修工作及代表維修廠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主要聯絡人。 二、停機線維修：指航空器飛行前為符合飛航需求所從事之維修作業，包含： （一）故障排除。 （二）缺點改正。 （三）<u>更換航空器之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或更換發動機、螺旋槳與其各項</u>裝備及零組件，及更換後之測試。 （四）以不需使用複雜技術之目視、非破壞性等方式，進行之檢查。 （五）簡單且無須複雜拆解作業之小修理及小改裝。 三、檢定類別：指維修廠檢定證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書，如附件一）及維修廠營運規範（以下簡	第三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維修廠管理人：指由維修廠指定依本規則負維修廠所有作業權責之人，包括確保維修廠之人員依本規則從事維修工作及代表維修廠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主要聯絡人。 二、停機線維修：指航空器飛行前為符合飛航需求所從事之維修作業，包含： （一）故障排除。 （二）缺點改正。 （三）更換航空器、發動機與螺旋槳之裝備及零組件，及更換後之測試。 （四）以不需使用複雜技術之目視、非破壞性等方式，進行之檢查。 （五）簡單且無須複雜拆解作業之小修理及小改裝。 三、檢定類別：指維修廠檢定證書（以下簡稱檢定證書，如附件一）及維修廠營運規範（以下簡稱營運規範，如附件二）中登載之特殊	考量停機線維修係指航空器飛行前為符合飛航需求所從事之維修作業，包含更換航空器之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或更換發動機、螺旋槳與前兩項之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所為之維修，以及更換後所進行之測試，為明確停機線維修內涵，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文字，以符實際作業情況。

稱營運規範，如附件二)中登載之特殊情況、權利或限制。 四、維修作業：指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過程中，所進行單一或一連串之步驟，其執行結果可使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	情況、權利或限制。 四、維修作業：指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過程中，所進行單一或一連串之步驟，其執行結果可使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	
第五條 維修廠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檢定： 一、維修廠手冊。 二、品質管制手冊。 三、<u>安全管理手冊。</u> 四、<u>維修能量表(以下簡稱能量表)</u>：依檢定類別，載明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型別、製造者、型號。 五、<u>維修廠組織系統表。</u> 六、<u>維修廠管理人、管理及督導人員姓名職稱名單。</u> 七、<u>廠房與設施說明及廠址。</u> 八、<u>以合約委託其他之個人、團體或維修機構執行維修作業者，應載明支援廠商名稱、地址及支援維修作業之項目報請民航局核准。</u> 九、<u>訓練計畫。</u> 維修廠申請檢定時應備妥裝備、人員、技術資料、廠房及設施，供民航局檢查。如申請	第五條 維修廠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檢定： 一、維修廠手冊。 二、品質管制手冊。 三、<u>維修能量表：依檢定類別，載明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型別、製造者、型號。</u> 四、<u>維修廠組織系統表與管理及督導人員姓名職稱名單。</u> 五、<u>廠房與設施說明及廠址。</u> 六、<u>以合約委託其他個人、團體或維修機構執行維修作業者，應載明支援廠商名稱、地址及支援維修作業之項目報請民航局核准。</u> 七、<u>訓練計畫。</u> 維修廠申請檢定時應備妥裝備、人員、技術資料、廠房及設施，供民航局檢查。如申請人報經民航局備查與其他個人、團體或維修機構簽訂合約，提供所需之裝備者，應於檢定及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有關維修廠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於報請備查後據以實施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安全管理手冊」之申請文件；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四款並增訂該款「維修能量表」之簡稱。 二、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附約第六章第6.2.5節之規定及考量「維修廠管理人」為負維修廠所有作業權責之人，世界各國民航主管機關對於維修廠管理人之選任皆有一定程序，以確保該員確實具備履行法律責任之能力，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內容，並分列二款修正，以資區別組織與人員之規範：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之「維修

人報經民航局備查與其他個人、團體或維修機構簽訂合約，提供所需之裝備者，應於檢定及執行維修作業時，備妥合約中所述之裝備。 維修廠設立地點於國外者，申請檢定證書及檢定類別，除應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受委託維修我國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委託維修合約或意向書。 二、該國民航主管機關之維修廠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三、其從事有關危險物品之作業人員或支援廠商，完成依最新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訓練之證明文件。	執行維修作業時，備妥合約中所述之裝備。 維修廠設立地點於國外者，申請檢定證書及檢定類別，除應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受委託維修我國籍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委託維修合約或意向書。 二、該國民航主管機關之維修廠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三、其從事有關危險物品之作業人員或支援廠商，完成依最新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訓練之證明文件。	廠組織系統表」移列為第五款。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之「管理及督導人員姓名職稱名單」及新增之「維修廠管理人」移列為第六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款次配合移列至第七款至第九款。
第十四條 維修廠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維修廠管理人應報請民航局備查，異動時亦同。</u> 二、提供合格人員於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權限下，從事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之計畫、督導、施工及核准恢復可用作業。 三、應有足夠經訓練或具有知識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在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權限下，依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	第十四條 維修廠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指定一位</u>維修廠管理人。 二、提供合格人員於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權限下，從事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之計畫、督導、施工及核准恢復可用作業。 三、應有足夠經訓練或具有知識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在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權限下，依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增「維修廠管理人」之檢定機制，爰修正第一款有關維修廠管理人應報請備查之規定，以落實監理。

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工作。 四、依訓練、知識、經驗或實作測試，評核未經民航局檢定合格人員執行維修工作之能力。	規則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工作。 四、依訓練、知識、經驗或實作測試，評核未經民航局檢定合格人員執行維修工作之能力。	
第二十五條 維修廠手冊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維修廠組織圖並載明每一管理人員之職稱、職掌、權限及責任範圍。 二、依第十九條規定建立及修訂相關人員名冊之程序。 三、包括第三章所規定之廠房、設施、裝備及器材等維修廠作業之說明。 四、能量表之修訂程序應載明： (一)能量表之修訂、陳報民航局之程序及時程。 (二)修訂維修能量之自我評估程序。此程序中應包括評估之方法與頻率及對評估之結果予以適當處理之程序。 五、依第二十條規定修訂訓練計畫之程序。 六、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維修廠廠房外之其他地方執行維修工作之程序。 七、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受託執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或停機線維	第二十五條 維修廠手冊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維修廠組織圖並載明每一管理人員之職稱、職掌、權限及責任範圍。 二、依第十九條規定建立及修訂相關人員名冊之程序。 三、包括第三章所規定之廠房、設施、裝備及器材等維修廠作業之說明。 四、<u>維修能量表</u>之修訂程序應載明： (一)<u>維修能量表(以下簡稱能量表)</u>之修訂、陳報民航局之程序及時程。 (二)修訂維修能量之自我評估程序。此程序中應包括評估之方法與頻率及對評估之結果予以適當處理之程序。 五、依第二十條規定修訂訓練計畫之程序。 六、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維修廠廠房外之其他地方執行維修工作之程序。 七、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受託執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款增訂「維修能量表」之簡稱，將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如下： (一)本文及第一目之「維修能量表」修正為「能量表」。 (二)刪除第一目之「(以下簡稱能量表)」文字。 二、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附約第六章第6.3.1節之規定，新增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有關維修廠手冊應包括之內容；新增第十二款係說明經檢定合格之檢定類別及其項目、第十三款係對於督導人員、檢驗人員、恢復可用簽證人員等建立任用之資格條件及適職管制程序、第十四款係要求建立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通報異常事件之程序，及第十五款係規定建立變更經核准之檢定類別及項目之程序。

修工作之程序。 八、委託維修之程序應載明： (一)委託支援廠商之維修作業清冊之編訂、修訂、陳報民航局核准之程序及時程。 (二)委託之廠商名稱，檢定證書種類與檢定類別及其他文件報請民航局備查之程序及時程。 九、說明維修紀錄及其用來獲得、儲存及追蹤該紀錄之保存系統。 十、維修廠手冊修訂及陳報民航局之程序，其內容應包括陳報民航局之時程。 十一、說明維修廠手冊之章節識別及管制系統。 十二、<u>維修廠經檢定合格之類別及項目說明。</u> 十三、<u>依第四章規定建立各類人員之適職管理程序。</u> 十四、<u>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報告之程序。</u> 十五、<u>建立變更經核准之檢定類別及項目之程序。</u>	性維修或停機線維修工作之程序。 八、委託維修之程序應載明： (一)委託支援廠商之維修作業清冊之編訂、修訂、陳報民航局核准之程序及時程。 (二)委託之廠商名稱，檢定證書種類與檢定類別及其他文件報請民航局備查之程序及時程。 九、說明維修紀錄及其用來獲得、儲存及追蹤該紀錄之保存系統。 十、維修廠手冊修訂及陳報民航局之程序，其內容應包括陳報民航局之時程。 十一、說明維修廠手冊之章節識別及管制系統。	
第三十一條 維修廠應依下列規定保存維修紀錄： 一、應保存足以證明其符合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 維修廠應依下列規定保存維修紀錄： 一、應保存足以證明其符合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	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附約第六章第6.7.3節之規定，於第三款後段增訂有關維修紀錄及簽放文件應保持其內容之可讀性、安全性及完整性之規定。

規定之紀錄。其紀錄應以經民航局備查之格式並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之。 二、應提供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之維修簽放文件予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所有人或使用人。 三、對前二款所規定之紀錄、簽放文件自核准恢復可用之日起，應至少保存二年，<u>並保持其內容之可讀性、安全性及完整性</u>。 四、前款之紀錄、簽放文件，應提供民航局檢查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事故調查。	規定之紀錄。其紀錄應以經民航局備查之格式並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之。 二、應提供執行維修或預防性維修之維修簽放文件予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所有人或使用人。 三、對前二款所規定之紀錄、簽放文件自核准恢復可用之日起，應至少保存二年。 四、前款之紀錄、簽放文件，應提供民航局檢查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事故調查。	
---	---	--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維修廠檢定證書 修廠字第 號 REPAIR STATION CERTIFICATE NO. CAA-RS- 茲有 公司 在 縣 鄉 路 號 設立維修廠，依照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定合格， 此證，檢定類別如下：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Airlines Corporation whose business address is Upon finding that its organization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pair station, this repair station is empowered to operate with the following ratings: (檢定/限定)類別- 機體 (Class/Limited)- Airframe (檢定/限定)類別- 儀器 (Class/Limited)- Instruments (檢定/限定)類別- 發動機 (Class/Limited)- Powerplant (檢定/限定)類別- 附件 (Class/Limited)- Accessory (檢定/限定)類別- 螺旋槳 (Class/Limited)- Propeller and Rotor (檢定/限定)類別- 特業維修 (Class/Limited)- Specialized Services (檢定/限定)類別- 無線電設備 (Class/Limited)- Radio 此證書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canceled, suspended, or revoked, shall remain effective until 發證日期/ Date issued: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本檢定證書不可轉移，廠房地址遷移、設施有重大改變時，應立即通報民航局。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transferable, and any major change in the basic facilities, or in the location thereof, shall be immediately reported to the CAA.	附件一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維修廠檢定證書 修廠字第 號 REPAIR STATION CERTIFICATE NO. CAA-RS- 茲有 公司 在 縣 鄉 路 號 設立維修廠，依照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之規定檢定合格， 此證，檢定類別如下：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Airlines Corporation whose business address is Upon finding that its organization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pair station, this repair station is empowered to operate with the following ratings: 限定類別- 機體 Limited- Airframe 限定類別- 儀器 Limited- Instruments 限定類別- 發動機 Limited- Powerplant 限定類別- 附件 Limited- Accessory 限定類別-螺旋槳 Limited- Propeller and Rotor 限定類別- 特業維修 Limited- Specialized Services 限定類別- 無線電設備 Limited- Radio 此證書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This certificate unless canceled, suspended, or revoked, shall remain effective until 發證日期/ Date issued: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本檢定證書不可轉移，廠房地址遷移、設施有重大改變時，應立即通報民航局。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transferable, and any major change in the basic facilities, or in the location thereof, shall be immediately reported to the CAA.	參酌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修正本附件之檢定類別記載，依檢定合格之項目授予相關之檢定類別或限制類別。

第五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維修廠檢定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pair Station Certification														附件三 維修廠檢定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pair Station Certification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檢附安全管理手冊之規定及相關條款次之調整，修正本附件第六項附送文件之內容並將「第八項」修正為「第七項」。										
一、申請人 Applicant														一、申請人 Applicant																								
二、維修廠名稱 Official Name of Repair Station														二、維修廠名稱 Official Name of Repair Station																								
三、工廠地址 Address														三、工廠地址 Address																								
四、申請原因 Reason of Application		初次申請(Initial)				增加檢定(Add a Rating)				變更廠名(Change official name of repair station)				變更廠主(New Owner)				四、申請原因 Reason of Application		初次申請(Initial)				增加檢定(Add a Rating)					變更廠名(Change official name of repair station)				變更廠主(New Owner)					
		屆期換證(Renewal)				變更檢定(Amend a Rating)				變更廠址(Change Location of facility)										變更廠址(Change Location of facility)																		
五、申請檢定類別 Rating			級 別 Class		申 請 檢 定 項 目 Apply Certification items										五、申請檢定類別 Rating			級 別 Class		申 請 檢 定 項 目 Apply Certification items																		
(一)機體 Airframe															(一)機體 Airframe																							
(二)發動機 Powerplant															(二)發動機 Powerplant																							
(三)螺旋槳 Propeller and Rotor															(三)螺旋槳 Propeller and Rotor																							
(四)無線電設備 Radio															(四)無線電設備 Radio																							
(五)儀器 Instrument															(五)儀器 Instrument																							
(六)附件 Accessory															(六)附件 Accessory																							
(七)特業維修 specialized Service															(七)特業維修 specialized Service																							
六、附送文件 * Application Attachment			(一)維修廠手冊 Repair Station Manual				份		(二)品質管制手冊 Quality Control Manual				份		六、附送文件 * Application Attachment			(一) 維修廠手冊 Repair Station Manual				份		(二) 品質管制手冊 Quality Control Manual					份									
			(三)安全管理手冊 Safety Management Manual				份		(四)維修能量表 Capability List				份					(三) 維修能量表 Capability List				份		(四) 組織系統表 Organizational Chart					份									
			(五)組織系統表 Organizational Chart				份		(六)維修廠管理人、管理及督導人員姓名職稱名單 Accountable Manager, List of Supervisors and Managerial Personnel				份					(五) 廠房設施平面佈置圖 Drawing of Facility Layout				份		(六) 委託維護清單 List of Contract Maintenance					份									
			(七)廠房設施平面佈置圖 Drawing of Facility Layout				份		(八)委託維護清單 List of Contract Maintenance				份					(七) 訓練計畫 Training Program				份		(八) 其他 The Others					份									
			(九)訓練計畫 List of Contract Maintenance				份		(十)其他 The Others				份																									
七、申請人 Applicant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簽章) (Signature)												八、申請人 Applicant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簽章) (Signature)												
擬 辦(Recommendation)														(雙線以下由民航局使用 For CAA Use Only)																								
批 示(Approval)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發證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e Issued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發證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e Issued														
* 一、屆期換證者，應檢附變更部分之相關資料一併附送。														* 一、屆期換證者，應檢附變更部分之相關資料一併附送。																								
* 二、增加或變更檢定之級別者，應檢附變更部分之維修能量表二份。														* 二、增加或變更檢定之級別者，應檢附變更部分之維修能量表二份。																								
* 三、地址遷移或增設分部者，應檢附新址之廠房設施平面佈置圖各二份。														* 三、地址遷移或增設分部者，應檢附新址之廠房設施平面佈置圖各二份。																								
* 四、組織系統、主要設備或維修能量有變更者，應將變更部分之資料一併附送。														* 四、組織系統、主要設備或維修能量有變更者，應將變更部分之資料一併附送。																								

第三十四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維修廠檢定費用收取方式 檢定費用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二、國內申請人：申請於國內發給檢定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 二、國外申請人：申請民航局發給檢定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及檢定申請規費（如表二）。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u>初次或屆期換證</u>之檢定者，應再繳納檢查人力規費（如表二）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表一、證書規費 <table><tr><th>收費項目</th><th>費用額度</th><th>備註</th></tr><tr><td>維修廠證書費</td><td>2,000</td><td>一、證書規費包括維修廠證書費、檢定類別規費。 二、檢定類別規費依申請檢定類別數量計算，每一類別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另機體、發動機及螺旋槳等檢定類別下之型別檢定規費，每一型別收取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 例如： 1. 初次申請儀器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2 = 4,000$元 2. 初次申請機體(三個型別檢定)、發動機(二個型別檢定)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3 + 1,000 * 3 + 1,000 * 2 = 10,000$元 屆期換證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500 * 3 + 500 * 3 + 500 * 2 = 6,000$元</td></tr><tr><td>檢定類別規費(初次)</td><td>每一類別(型別) 1,000</td><td></td></tr><tr><td>檢定類別規費(屆期換證)</td><td>每一類別(型別) 500</td><td></td></tr></table>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備註	維修廠證書費	2,000	一、證書規費包括維修廠證書費、檢定類別規費。 二、檢定類別規費依申請檢定類別數量計算，每一類別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另機體、發動機及螺旋槳等檢定類別下之型別檢定規費，每一型別收取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 例如： 1. 初次申請儀器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2 = 4,000$ 元 2. 初次申請機體(三個型別檢定)、發動機(二個型別檢定)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3 + 1,000 * 3 + 1,000 * 2 = 10,000$ 元 屆期換證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500 * 3 + 500 * 3 + 500 * 2 = 6,000$ 元	檢定類別規費(初次)	每一類別(型別) 1,000		檢定類別規費(屆期換證)	每一類別(型別) 500		附件四 維修廠檢定費用收取方式 檢定費用收取方式說明如下： 一、國外申請人申請民航局發給檢定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及檢定申請規費（如表二）。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定者，應再繳納檢查人力規費（如表二）及作業費（如表三）；作業費由民航局代收並專款專用。 二、國內申請人：申請於國內發給檢定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規費（如表一）。 表一、證書規費 <table><tr><th>收費項目</th><th>費用額度</th><th>備註</th></tr><tr><td>維修廠證書費</td><td>2,000</td><td rowspan="3">一、證書規費包括維修廠證書費及檢定類別規費 二、檢定類別規費依申請檢定類別數量計算，以每一類別新臺幣 1000元（初次）、新臺幣500元(屆期)計算： 例如：申請機體、發動機及附件維修能量初次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3 = 5000$元(新臺幣) 換證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500 * 3 = 3500$元(新臺幣)</td></tr><tr><td>檢定類別規費(初次)</td><td>每一類別 1,000</td></tr><tr><td>檢定類別規費(屆期)</td><td>每一類別 500</td></tr></table>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備註	維修廠證書費	2,000	一、證書規費包括維修廠證書費及檢定類別規費 二、檢定類別規費依申請檢定類別數量計算，以每一類別新臺幣 1000元（初次）、新臺幣500元(屆期)計算： 例如：申請機體、發動機及附件維修能量初次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3 = 5000$ 元(新臺幣) 換證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500 * 3 = 3500$ 元(新臺幣)	檢定類別規費(初次)	每一類別 1,000	檢定類別規費(屆期)	每一類別 500	一、調整本附件檢定費用收取方式說明之順序，另為明確經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定之項目，於國外申請人之說明部分增修「初次或屆期換證之」文字。 二、查本附件所列數額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後迄今未曾調整，在此期間「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航空安全檢查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及各類查核作業鐘點費支給表」等所列給與數額迭有上調。另，歷年來執行國外維修廠檢定及其後續之檢查時，偶有收取費用不足以支應人員差旅所需，以致必須另行向受檢機構收取不足額部分一情，除增加雙方聯繫溝通及行政作業負擔外，部分維修廠亦對相關作法多所抱怨，爰此，配合前述政府給與費用之調整，並依據歷年來執行各國外維修廠檢定作業收費所見情況，確保各項審查作業及收費情況確符規費法之規定，調整相關作法及收費額度，說明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備註																						
維修廠證書費	2,000	一、證書規費包括維修廠證書費、檢定類別規費。 二、檢定類別規費依申請檢定類別數量計算，每一類別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另機體、發動機及螺旋槳等檢定類別下之型別檢定規費，每一型別收取1,000元(初次)、500元(屆期換證)。 例如： 1. 初次申請儀器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2 = 4,000$ 元 2. 初次申請機體(三個型別檢定)、發動機(二個型別檢定)及附件等檢定類別之檢定者，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3 + 1,000 * 3 + 1,000 * 2 = 10,000$ 元 屆期換證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500 * 3 + 500 * 3 + 500 * 2 = 6,000$ 元																						
檢定類別規費(初次)	每一類別(型別) 1,000																							
檢定類別規費(屆期換證)	每一類別(型別) 500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備註																						
維修廠證書費	2,000	一、證書規費包括維修廠證書費及檢定類別規費 二、檢定類別規費依申請檢定類別數量計算，以每一類別新臺幣 1000元（初次）、新臺幣500元(屆期)計算： 例如：申請機體、發動機及附件維修能量初次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1000 * 3 = 5000$ 元(新臺幣) 換證檢定，證書規費為 $2000 + 500 * 3 = 3500$ 元(新臺幣)																						
檢定類別規費(初次)	每一類別 1,000																							
檢定類別規費(屆期)	每一類別 500																							

表二、 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備註
檢定申請規費	5,000 (初次檢定) 2,500 (屆期換證檢定)	
檢查人力規費	340 (每人每日)	本項費用係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
單位：美元		
表三、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總出差日數]×總人數。		
收費項目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收費金額	4,000	320
單位：美元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表二、 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備註
檢定申請規費	1,500 (初次檢定) 1,200 (換證檢定)	
檢查人力規費	245 (每人每日)	本項費用係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
單位：美元		
表三、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定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總出差日數]×總人數。		
派遣地點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北亞地區	600	316
中亞地區	1,777	289
南亞地區	700	199
歐、澳地區	1,833	167
北美地區	1,300	218
南美地區	2,700	238
單位：美元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定人員實地執行檢定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定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如下：

(一)除原訂之維修廠證書費及檢定類別規費外，考量執行機體、發動機及螺旋槳等類別檢定時，需併依特定型別之維修作業規範，針對維修需求廠房設施、維修所需裝備及工具、技術文件、維修程序及技術文件、人員資格與訓練、維修所需器材等逐項進行檢定，為合理反映業務執行成本，爰對各型別之檢定增收合理之費用；另考量費用單位業已明訂為「新臺幣」，爰刪除表一備註二本文之「新臺幣」字樣及修正例如之說明。

(二)考量國外維修廠申請檢定或年度換證檢定時，應依規定送審相關申請文件及手冊，爰依據規費法之規定，將審查作業所衍生之費用納入並修正「表二、檢定申請規費及檢查人力規費」數額。

(三)經查表三作業費所列數額，係為支應檢定人員奉派至受檢維修廠執行檢定作業時所需支付之證照(含護照及簽證)、交通、食宿及各項雜支等費用。其中基本作業費係以支應交通費用(如：機票、船舶、大眾運輸工具等)，近來由於各

		地運輸費用增加，部分地區所列數額已不足支應所需；至單日作業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數額選定特定城市(如：美國西雅圖、法國土魯斯等)匡列，如申請檢定之維修廠位於其他地區者，所收取單日作業費恐有不足。為避免收取數額不足支應人員差旅所需，爰修正上調收費金額，並取消依差旅區域收取不同基本作業費之作法，以資明確。
--	--	--